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拟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非职工监事2名，职工监事1名。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公司监事会提名叶文达女士、黄露华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附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非职工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上述二名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在通过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2日

附件：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1、叶文达女士

198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会计学专业，硕士学位，注册会计师。2009年7月至2015年3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助理经理；2015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工银租赁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5年10月至2017年2月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资金管理部经理；2017年2月至今任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

叶文达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叶文达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叶文达女士与公司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黄露华女士

1983年11月出生，专科学历。2005年5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广东深圳正峰印刷有限公司，担任业务助理；2009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湖南红星通程圣帝罗兰专柜店长；2010年4月就职于国科微电子，现任公司监事。

黄露华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黄露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公司股东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06%的股权（截至公告日，长沙芯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466,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05%）。黄露华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